

本章程乃要件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定義見本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之所有股份(定義見本章程),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定義見本章程)交易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進行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之副本,連同多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章程)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章程之副本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文所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及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2)

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0.09 港元之價格
發行 3,154,054,340 股
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供股股份,
供股款項須於接納時繳足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章程)之買賣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章程)終止,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因此,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受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繼續進行之風險。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定義見本章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定義見本章程)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1)包銷商真誠地按其絕對意見認為,以下事件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a)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定義見本章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性質乃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d)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e)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f)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2)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就此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以致繼續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3)本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向外公佈或刊發,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或會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1)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或承諾,而有關嚴重違反情況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該事件或事宜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不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且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及付款期限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4至第15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並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3,154,054,340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約283,8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最後接納期限：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	暫定獲配發人有權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分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予以配發。概無供股股份將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記錄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之買賣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二
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如香港在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進行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期限將押後在下一個營業日(即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之日)進行。

倘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接納之預期最後期限，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報章公佈。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供股之條款	5
供股之條件	9
包銷協議	10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12
於本公司之股權	13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3
本公司於過去進行之集資活動	14
接納或過戶手續	1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15
股票	16
業務回顧及展望	16
一般事項	19
其他資料	19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20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26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0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供股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有關地方法律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適當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相關ASHGL股東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相關ASHGL股東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可供接納之最後期限，而倘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期限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期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執行董事潘政先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數目合共4,000,000股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為準)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適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釋 義

「相關ASHGL股東」	指	名字載於本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權」一節表內第一欄之若干股份實益擁有人(包銷商及公眾人士除外)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3,154,054,34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若干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安排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王樹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

發行**3,154,054,340**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公佈，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進行供股，發行不少於3,154,054,34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156,054,34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

* 僅供識別

少於約283,86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84,04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供股款項須於接納或申請時(視情況而定)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可供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供股股份數目固定為3,154,054,34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則可能就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條文公佈該調整(如有)之其他詳情。

除購股權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其他詳情，包括涉及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之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6,308,108,68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154,054,34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為0.09港元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為合資格股東，並於記錄日期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敬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以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之供股資格。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根據供股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較：

1.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57港元折讓約42.68%；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58港元折讓約43.04%；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59港元折讓約43.04%；
4.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為0.135港元折讓約33.33%；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27港元折讓約29.13%；及
6. 本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所載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18港元折讓50.0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時之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近期之財政狀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此，董事認為，該等因素為股東於認購供股股份前須考慮之重要因素。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上市發行人慣常會按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這從觀察過去六個月內市場上所進行之大多數供股得以證實。鑑於供股之包銷期較長，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計及供股之配發比率)後，董事認為，所建議認購價較股

份現行市價之折讓乃屬恰當。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只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之款項一併遞交。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額外供股股份(倘有)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將章程文件登記或存檔。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15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5個司法權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已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有否法律限制而向該5個司法權區作出諮詢。

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加拿大及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意見，指(i)章程文件須送交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視情況而定)登記或存檔或獲其批准；或(ii)本公司可能須採取其他步驟以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之監管規定。因此，倘若本公司欲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兩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須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將供股範圍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並不適當，是由於考慮到遵守該等司法權

區之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將會超出有關加拿大及馬來西亞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獲得之利益。本公司僅會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本章程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彼等。

本公司亦已接獲有關日本、新加坡及西班牙法律之法律意見，指(i)向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毋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ii)由於本公司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本公司將獲得豁免，毋須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章程文件。根據日本、新加坡及西班牙法律之法律意見，董事相信，章程文件毋須根據該3個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及規例登記，且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該3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有見及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日本、新加坡及西班牙之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會彙集，倘扣除開支後可錄得溢價，則因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之碎股可供作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只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提出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董事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條件

供股有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寄發本章程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最遲於寄發本章程日期將(i)每份章程文件連同任何必需隨附之文件呈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存檔及登記之用；及(ii)本章程連同任何必需隨附之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存檔之用；
3.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最遲須於寄發本章程日期同意(如有需要)發行供股股份；
4.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5.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6. 各相關ASHGL股東均遵守及履行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倘包銷協議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於最後接納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就條件(5)及(6)而言，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應有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1,279,355,489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以及不超過1,281,355,489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即不少於3,154,054,34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156,054,340股供股股份，減去1,874,698,851股將予發行並將獲相關ASHGL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並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即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包銷商將會或可能從中支付分包銷費用。董事認為，包銷佣金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並與市價相符。

相關ASHGL股東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ASHGL股東於合共3,749,397,7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4%。

相關ASHGL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i)彼等或彼等之代名人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所持有之股份將維持以相同名義或以彼等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ii)彼等將繼續以其香港地址作登記；(iii)除在包銷協議所准許之情況

外，彼等將不會轉讓、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及(iv)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彼等所實益擁有股份之數目而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1. 包銷商真誠地按其絕對意見認為，以下事件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性質乃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就此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以致繼續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向外公佈或刊發，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由包銷商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或會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或承諾，而有關嚴重違反情況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該事件或事宜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倘於最後接納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日期（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利終止之日）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本公司之股權

下文所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ii)相關ASHGL股東接納1,874,698,851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及(iii)包銷商接納1,279,355,489股供股股份：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若干全附屬公司	3,588,335,158	56.89	5,382,502,737	56.89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				
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160,813,616	2.55	241,220,420	2.55
潘先生(附註)	248,937	0.00	373,405	0.00
	<hr/>	<hr/>	<hr/>	<hr/>
相關ASHGL股東	3,749,397,711	59.44	5,624,096,562	59.44
包銷商	—	—	1,279,355,489	13.52
公眾人士	2,558,710,970	40.56	2,558,710,970	27.04
	<hr/>	<hr/>	<hr/>	<hr/>
總計	<u>6,308,108,681</u>	<u>100.00</u>	<u>9,462,163,021</u>	<u>100.00</u>

附註：潘先生為執行董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香港及加拿大三間酒店、香港一間旅行社及位於香港及上海之兩間特許餐廳。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按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依據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供股而進行供股，以把握籌集資金之機會實為適當之舉。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

董事會函件

額約280,56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長期銀行貸款。董事認為，由於償還有關銀行貸款，本集團整體之財政狀況(以股本基礎及資產淨值計)將有所提升，而本集團之負債狀況亦將有所改善。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進一步資金以削減債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供股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本公司於過去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得 款項之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五日	配售及認購 1,010,000,000股股份 (附註)	192,750,000港元	悉數用作償還本集團 部份長期銀行貸款	按擬定用途 全數使用

附註：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接納或過戶手續

茲隨本章程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欲行使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款項。全部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付款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所有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予放棄及將予以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份之所有或部分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予註銷及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如僅接納部分之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所有或部分暫定配額時應辦理之手續之詳情。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予放棄並將予註銷。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或倘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包銷協議任何條件(載於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未獲達成或獲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支票，以退回就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任何未出售之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只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另一筆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一併遞交提出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在其暫定配額以外申請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付之款項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所有付款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申請人可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全數退還。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預期亦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或倘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包銷協議任何條件(載於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未獲達成或獲得豁免，則供股將

不會繼續進行，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支票，以退回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該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或本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票

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股份之配額超過一手買賣單位，按現時建議，閣下將就所獲發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香港皇悅酒店

與去年同期比較，香港皇悅之總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增長17%及18%。

新近完成升級之客房佔酒店房間逾80%，帶動香港皇悅於期內之平均房租上升13%，至於入住率則與去年同期相若。

經過新裝修後之房間與酒店大堂，廣受公司及高消費客戶歡迎，故將進一步改善酒店之收益率。

期內，香港皇悅酒店一家中菜館新開幕，一方面增加酒店租金收入，亦方便住客享用中式美食。

九龍皇悅酒店

九龍皇悅之總收益及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1%及12%。

有賴公司及自由行旅客等高收益業務分類，九龍皇悅於期內之平均房租較去年同期上升15%。於期內，酒店入住率維持在90%水平，略低於去年同期之93%。

溫哥華The Empire Landmark Hotel

於期內，Landmark Hotel 之總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增長14%及22%。

Empire Landmark Hotel 平均房租較去年同期上升5%，主要由於期內加元處於強勢並升值9%，以及入住率較去年同期增加6.4%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新一批機組人員加入現有航空公司機組人員的住宿合約，進一步提高酒店全年之入住率。

旅遊代理

批發旅遊代理市場競爭劇烈，對旅遊代理業務持續構成壓力，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14,300,000港元或9%至147,600,000港元。

油價急升下，航班燃料附加費提高了消費者整體機票售價，打擊旅客外遊意欲。

管理隊伍同心合力，將各航線及產品類別，例如酒店與旅遊套餐等資源調撥到高收益業務，務求紓緩需求下跌帶來之不利影響，並且改善毛利。

飲食業務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實在令人鼓舞，與去年同期比較，特許經營餐廳收益上升18%至11,400,000港元。

訪港國際旅客人數大幅回升，毗鄰尖沙咀餐廳之東鐵總站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啟用，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23%，主要原因是顧客人數有所增長。

與去年同期比較，上海餐廳錄得11%之溫和收益增長。

財務回顧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現在酒店物業以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該項準則不容許業主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按估值入賬。因此，股東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大幅減至1,20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0,300,000港元（經重列）。與去年同期

1,197,000,000港元比較，借貸淨額為1,11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有所改善。

然而，本集團認為呈報考慮酒店之估值後經重估資產淨值之補充資料更具意義，原因為有關估值較能貼切反映酒店物業投資之經濟實況。

因此，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經重估資產淨值及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2,224,000,000港元及0.44港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0%，去年同期則為5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佔借貸總額3.8%之47,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可分多期於長達十年以上期間內償還。

此外，除14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8,100,000港元)之溫哥華物業按揭貸款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結算。該筆溫哥華物業按揭貸款以加元借入，目的為減低外匯風險。

由於美國與本港息口均告急升，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大幅增加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然而，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刊發日期)為止，360,000,000港元利率掉期合約已經訂立，以減輕利息開支上升之影響。

期間結束後，本集團亦透過配股發行1,010,000,000股新股，集資所得新資金為192,750,000港元。上述配股所得資金用作降低銀行借貸，藉以節省利息成本，減少日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減低資本負債比率。

為本集團貸款作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為2,228,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為2,239,6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二零零五年九月迪士尼開幕，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舉行世貿會議，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機場毗鄰全新博覽館主辦二零零六年國際電信聯盟展，酒店業將仍然看好。

灣仔皇悅酒店餘下客房之升級計劃，將確保本集團作好充分準備，於以上活動及短期內其他重要商貿會議及文娛體育活動舉行時掌握當中可觀的商機。

董事會函件

香港旅遊發展局指定二零零六年為「精采香港旅遊年」，九龍皇悅酒店地處傳統旅客旺區，將能夠乘外地遊客紛紛來港之機遇，錄得更高入住率及房租。

同樣，本集團之特許經營餐廳亦將受惠於本地蓬勃之旅遊業，而本集團之上海餐廳預期保持穩定收益和盈利增長。

海外方面，香港行政長官及代表團最近出訪加拿大，爭取兩地更密切經貿關係，另外加拿大獲准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旅客出境目的地，加上二零一零年冬季奧運會來臨，展望本集團位處溫哥華之The Empire Landmark Hotel前景樂觀。

本集團正不斷在中國內地物色夥伴及管理合約之商機。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包括應得款項之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其他資料

敬請注意本章程附錄一至四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台照，及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照)

代表董事會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公司秘書	李大熙先生 <i>ACS, ACIS</i>
法定代表	林迎青博士 李大熙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玉光先生 <i>ACA</i>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8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滙豐銀行
加拿大皇家銀行

2. 董事**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主席)	香港 新界 Section J Lot 951 N.T.D.D. 381
林迎青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白建時道47-49號 松園 6樓B座
馮兆滔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 17咪半 聽濤邨1號屋
潘天壽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加寧街13-15號 美亞美大廈 11樓B座
王樹培先生	香港 大坑道25號 龍華花園 第2座4E
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先生	香港 北角 電器道233號 城市花園4座 13樓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P座6樓605室

梁偉強先生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180號
雅麗居1座
9樓A室

洪日明先生

香港
大坑道25號
龍華花園第1座
21樓C

執行董事

潘政

51歲，本公司主席，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之董事總經理兼高級行政人員。潘先生為本集團始創人，並擔任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馮兆滔先生及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分別為彼之姊夫。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潘天壽先生之胞弟。

林迎青

61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泛海國際及滙漢之副主席及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九方」）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持有理學士（化學工程）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於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馮兆滔

57歲，本公司董事、泛海國際及滙漢之主席及九方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潘天壽

60歲，本公司董事。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於美國為經營餐廳企業家。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潘先生乃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胞兄。

王樹培

51歲，自二零零零年開始為本公司董事兼集團總經理。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酒店業務、發展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以及本集團之企業服務。王先生具備近三十年從事本地及海外酒店業之廣泛經驗，包括美國及澳洲，並於香港主要國際連鎖酒店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非執行董事**梁尚立**

8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百匯集團有限公司(物業發展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百匯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發展公司廣州投資集團擔任主席逾九年。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亦出任泛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

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於法律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九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梁偉強

4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現任大律師。彼曾於數間公司擔任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累積約九年經驗，隨後執業為大律師約十年。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並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等有University of Lancaster碩士學位(財務及會計)，並獲得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彼為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洪日明

5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洪先生現為財務顧問。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曾任職雪梨及香港多間公司，並曾於倍可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洪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學士學位(數學)及獲得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發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為滙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1. 財務摘要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年報內所載之核數師報告均無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摘錄自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本集團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69,248	425,966	448,215	290,169	286,7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759	(7,644)	12,158	(24,358)	(9,828)
稅項支出	(20,863)	(4,323)	(6,445)	(691)	(1,23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84,896</u>	<u>(11,967)</u>	<u>5,713</u>	<u>(25,049)</u>	<u>(11,06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68港仙	(0.24)港仙	0.11港仙	(0.50)港仙	(0.22)港仙
攤薄	<u>1.67港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0)港仙</u>	<u>(0.22)港仙</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84,046	3,388,057	3,243,600	2,508,498
減：負債總額	<u>(1,360,569)</u>	<u>(1,381,615)</u>	<u>(1,361,376)</u>	<u>(1,301,767)</u>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	<u>2,223,477</u>	<u>2,006,442</u>	<u>1,882,224</u>	<u>1,206,731</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乃根據當時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增及經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並無因為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賬目乃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主要變動已於本附錄第58至第75頁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綜合賬目附註2作出討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就酒店物業（及重估盈餘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香港租賃土地及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摘要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本集團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	(64,543)	(71,033)	(68,354)
稅項減少	8,854	11,640	9,492
	<u> </u>	<u> </u>	<u> </u>
本公司股東應佔業績減少	<u>(55,689)</u>	<u>(59,393)</u>	<u>(58,862)</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少	1,036,203	844,940	659,437
負債總額減少	(39,756)	(25,235)	(18,588)
	<u> </u>	<u> </u>	<u> </u>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u>996,447</u>	<u>819,705</u>	<u>640,849</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有關賬目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均無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69,248	425,966
銷售成本		(388,016)	(307,429)
毛利		181,232	118,537
行政開支		(84,279)	(76,626)
其他支出	3	(14,730)	(12,935)
經營溢利	4	82,223	28,976
利息收入	7	2,140	3,485
投資收益淨額	8	58,601	807
融資成本	9	(37,205)	(40,2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7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759	(7,644)
稅項	10	(20,863)	(4,32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	84,896	(11,96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	1.68港仙	(0.24港仙)
攤薄	13	1.67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4	3,313,996	3,169,702
商譽	15	13,188	27,918
長期投資	17	—	1,601
遞延稅項資產	26	6,152	3,814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值		2,690	2,615
其他投資	18	93,137	69,98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9	89,711	98,429
可退回稅項		200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4,972	13,794
		<u>250,710</u>	<u>185,0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1	47,585	45,510
應付稅項		10,973	370
無抵押銀行透支		8,778	3,941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25	38,963	43,311
可換股票據	22	—	46,000
		<u>106,299</u>	<u>139,1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411</u>	<u>45,890</u>
		<u>3,477,747</u>	<u>3,248,925</u>
資金來源：			
股本	23	101,042	101,042
儲備	24	2,122,435	1,905,400
股東權益		2,223,477	2,006,442
長期負債	25	1,214,514	1,217,737
遞延稅項負債	26	39,756	24,746
		<u>3,477,747</u>	<u>3,248,925</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16	<u>1,474,792</u>	<u>1,529,176</u>
遞延稅項資產	26	<u>778</u>	<u>—</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4	426
銀行結餘		<u>10,757</u>	<u>72</u>
		<u>10,861</u>	<u>498</u>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3,707	1,569
可換股票據	22	<u>—</u>	<u>46,000</u>
		<u>3,707</u>	<u>47,5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154</u>	<u>(47,071)</u>
		<u>1,482,724</u>	<u>1,482,105</u>
資金來源：			
股本	23	101,042	101,042
儲備	24	<u>1,381,682</u>	<u>1,381,063</u>
股東權益		<u>1,482,724</u>	<u>1,482,10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1(a)	110,072	2,069
已付利息		(38,290)	(40,285)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28)	(42)
退還香港利得稅淨額		—	102
來自／(用於)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71,754</u>	<u>(38,156)</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添其他固定資產		(188)	(154)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37,659	65,645
購買其他投資		(2,548)	(43,068)
出售一聯營公司收益		—	2,000
已收利息		3,412	2,597
已收股息		335	59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8,670</u>	<u>27,612</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6,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46,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000)	—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605,000	7,0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623,839)	(63,220)
償還融資租約		(96)	(7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b)	<u>(58,935)</u>	<u>(10,297)</u>
滙率變動		<u>852</u>	<u>(1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2,341	(20,9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53</u>	<u>24,801</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194</u>	<u>3,8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972	7,794
銀行透支		(8,778)	(3,941)
		<u>56,194</u>	<u>3,853</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06,442	1,882,224
酒店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稅項	24	112,521	111,02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	24	19,618	25,161
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132,139	136,1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	84,896	(11,967)
年終結餘		2,223,477	2,006,442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及已就酒店物業及其他投資重估作出調整，並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衡量
香港詮釋第2號	酒店物業適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目前為止，認為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現行會計政策之間之變動及預期會對本集團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帶來較重大影響之差異如下：

(i) 酒店物業

土地及樓宇將會分別列賬。酒店樓宇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而相關永久土地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按成本扣除減值後列值，另外相關租賃土地將列作租賃之預付款，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值，而攤銷將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酒店物業已根據現有會計政策按估值並不計折舊列值。

(ii) 財務工具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工具將以已攤銷之成本或公平價值列值，惟須視乎彼等之分類而定。視乎財務工具之分類而定，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根據標準於損益淨額中確認，或於權益中處理。此外，所有衍生工具，包括非衍生合約項下之衍生工具，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價值確認。此舉將致使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於分類、衡量及財務工具之確認方面作出改變。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可能因此確認其他重大改變。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以及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減虧損。

年度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按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於綜合損益賬中列賬。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損益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之應佔商譽及任何相關滙兌儲備)計算。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予以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或低於成本值列賬。在董事會認為有長期減值之情況下，會作出撥備。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公司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層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但非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累積攤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獨立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不超過二十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購買代價，有關差額乃於收購年度或按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為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及一併用於經營酒店業務之整體固定設施、設備及裝置。酒店營運設備(布製品、銀器及瓷器)之最初成本列於酒店物業之成本，其後之添置或更換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酒店物業每年按採用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重估。酒店物業價值變更於酒店物業重估儲備中列為變動處理。倘於個別基準上此項儲備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超逾減值之差額會自損益賬中扣除。

持有租賃期逾二十年之酒店物業並無予以折舊。本集團之一貫政策乃經常維持對酒店樓宇進行維修及改善。因此，鑑於該等酒店物業之估計壽命，董事會認為由於其剩餘價值頗高，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之折舊支出。有關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重大減值撥備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五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成本值折舊。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正常工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均於損益賬中扣除。裝修費用乃撥充資本，並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折舊。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進行審閱，若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已永久性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將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而計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g)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品、飲品及營運供應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而計算。

(h)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指股本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年結算日，因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將在損益賬內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內。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確認。

(j) 撥備

在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負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亦能可靠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會作出撥備。倘撥備預期會獲償付，則償付數額將僅會在實際落實後確認為獨立資產。

(k) 融資租約

凡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協議租賃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資產。訂立融資租約時，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現值乃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有關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長期負債。融資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乃按有關租約之利率，劃分為利息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

(l)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主要由出租者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有關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者所給予之優惠後，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m) 確認收入

酒店及飲食業務之收入乃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基準確認。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業務之收入乃在客戶確認預訂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出售證券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後予以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n)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而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計算。換算投資淨額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o) 僱員福利**(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已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所產生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員工可參予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存置於本集團資產以外之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p) 應收貿易賬款

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貿易賬款會計提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在扣除有關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於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飲食服務及旅遊代理經營。營業額指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及旅遊代理之收益總額。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分為三大主要業務範疇：

- 酒店業務 —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業務
- 飲食服務 —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餐廳業務
- 旅遊代理 — 於香港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除上述業務範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可識別之獨立業務範疇。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分類資產主要由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組成，惟主要不包括其他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負債主要由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長期負債組成，惟不包括遞延稅項、應付稅項及銀行透支。

按業務劃分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房間租金	172,025			
食物及飲品	39,710			
配套服務	8,271			
租金收入	11,089			
分類收益	<u>231,095</u>	<u>20,478</u>	<u>317,675</u>	<u>569,248</u>
分類業績	108,459	1,156	(12,939)	96,676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u>(14,453)</u>
經營溢利				82,223
利息收入				2,140
投資收益淨額				58,601
融資成本				<u>(37,205)</u>
除稅前溢利				105,759
稅項				<u>(20,863)</u>
股東應佔溢利				<u>84,89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房間租金	108,655			
食物及飲品	36,207			
配套服務	7,226			
租金收入	9,460			
分類收益	<u>161,548</u>	<u>16,310</u>	<u>248,108</u>	<u>425,966</u>
分類業績	61,801	(5,093)	(12,512)	44,196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u>(15,220)</u>
經營溢利				28,976
利息收入				3,485
投資收益淨額				807
融資成本				<u>(40,200)</u>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	—	(712)	<u>(712)</u>
除稅前虧損				(7,644)
稅項				<u>(4,323)</u>
股東應佔虧損				<u>(11,967)</u>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資產	3,349,420	12,241	25,982	3,387,643
未能分類公司資產				196,403
資產總值				<u>3,584,046</u>
分類負債	1,281,883	2,160	13,267	1,297,310
未能分類公司負債				63,259
負債總額				<u>1,360,569</u>
折舊	430	231	121	782
商譽攤銷及減值	—	1,394	13,336	14,730
資本開支	64	44	80	188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資產	3,196,943	14,559	39,578	3,251,080
未能分類公司資產				136,977
資產總值				<u>3,388,057</u>
分類負債	1,287,828	2,219	14,908	1,304,955
未能分類公司負債				76,660
負債總額				<u>1,381,615</u>
折舊	442	2,549	98	3,089
商譽攤銷	—	1,394	2,412	3,806
資本開支	12	54	88	154
	<u> </u>	<u> </u>	<u> </u>	<u> </u>

次要呈報形式－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各地區經營之業務範疇如下：

香港	—	本集團所有業務範疇
加拿大	—	酒店及飲食
中國大陸	—	飲食

按地域劃分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493,118	63,595	3,113,222	184
加拿大	67,910	17,790	463,104	—
中國大陸	8,220	838	7,720	4
	<u>569,248</u>	<u>82,223</u>	<u>3,584,046</u>	<u>18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360,797	16,185	2,952,424	133
加拿大	59,175	13,634	430,657	—
中國大陸	5,994	(843)	4,976	21
	<u>425,966</u>	<u>28,976</u>	<u>3,388,057</u>	<u>154</u>

3 其他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	9,129
商譽減值虧損	10,924	—
商譽攤銷	3,806	3,806
	<u>14,730</u>	<u>12,935</u>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11,089	9,460
---------------	--------	-------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	68,068	58,2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4,994	6,235
折舊	926	3,243
酒店物業裝修工程	6,821	—
呆壞賬撥備	923	4,460
長期投資撥備	1,601	—
核數師酬金	1,237	1,013

5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金	65,474	55,873
離職福利	117	276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i)）	2,477	2,116
	68,068	58,265

附註：

(i) 退休福利成本

供款總額	2,477	2,188
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	(72)
	2,477	2,116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分別為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以及加拿大之加拿大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職業退休條例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盟之僱員。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及本集團雙方均須按僱員月薪5%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隨僱員完成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遞減。

本集團亦為未參加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之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並為所有加拿大僱員參與加拿大政府設立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分別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二零零四年：5%）或以固定款額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及入息之4.95%（二零零四年：4.95%）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

所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

本集團亦為中國大陸之僱員就退休金計劃按相關薪金成本之供款滙率予以供款，該供款滙率須符合中國大陸有關市政府之規定。

本集團於所有該等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向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授出一份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57	60
薪金及其他酬金	8,953	6,152
	<u>9,210</u>	<u>6,212</u>

個別董事之酬金組別分類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酬金組別		
零港元－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
	<u>9</u>	<u>8</u>

- (b)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2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港元)。各董事沒有放棄收取其酬金之權利。
- (c)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屬於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二零零四年：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港元)。

7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6	73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1,847	3,412
其他	137	—
	<u>2,140</u>	<u>3,485</u>

8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之變現溢利	22,419	12,17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35,847	(11,963)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335	592
	<u>58,601</u>	<u>807</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4,500	36,066
可換股票據	845	2,218
須在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	28	42
其他相關借貸成本	1,832	1,874
	<u>37,205</u>	<u>40,200</u>

10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現期稅項	10,603	—
往年撥備不足	—	30
遞延稅項	6,957	1,622
海外稅項		
遞延稅項	4,266	2,671
中國大陸稅項		
遞延稅項	(963)	—
稅項支出	<u>20,863</u>	<u>4,323</u>

年內，本集團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去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該年度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海外及國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及國內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5,759</u>	<u>(7,644)</u>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18,508	(1,338)
往年撥備不足	—	3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199)	(845)
無須課稅之收入	(72)	(2,37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3,324	(4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11)	—
不可扣稅之開支	4,019	3,18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13	6,86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55)	(754)
其他暫時差異	1,036	(171)
由於稅率提高而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	(230)
稅項支出	<u>20,863</u>	<u>4,323</u>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賬目處理之數額為6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4,268,000港元)。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溢利84,8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1,96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52,108,681股(二零零四年：5,052,108,68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84,896,000港元加除稅後節省利息8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52,108,681股加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滙兌換後被視作已發行之股份68,019,72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兌換可換股票據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固定資產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7,550	28,594	3,196,144
滙兌差額	31,850	24	31,874
添置	—	188	188
出售	—	(626)	(626)
重估增值	113,210	—	113,210
	<u>3,312,610</u>	<u>28,180</u>	<u>3,340,79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12,610</u>	<u>28,180</u>	<u>3,340,790</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442	26,442
滙兌差額	—	22	22
本年度折舊	—	926	926
出售	—	(596)	(596)
	<u>—</u>	<u>26,794</u>	<u>26,79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6,794</u>	<u>26,7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12,610</u>	<u>1,386</u>	<u>3,313,99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67,550</u>	<u>2,152</u>	<u>3,169,702</u>

- (a) 酒店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物業價值為1,44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000港元)，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物業價值為1,4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0,000,000港元)，及位於加拿大之永久業權物業價值為452,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7,550,000港元)。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分別以獨立專業估值師簡福齡測量行及 Grant Thornton Management Consultants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所作之估值入賬。
- (b) 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000港元)。
- (c) 已作本集團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合共為3,312,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7,550,000港元)。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81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63
本年度攤銷	3,806
本年度減值	10,9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8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8

16 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9,055	1,543,4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63)	(14,274)
	<u>1,474,792</u>	<u>1,529,176</u>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墊付予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1,600	1,600
	<u>1,601</u>	<u>1,601</u>
減：撥備	(1,601)	—
	<u>—</u>	<u>1,601</u>

墊付予被投資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平價	93,137	69,984

1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a) 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2,999	28,693
61至120天	2,039	2,716
120天以上	1,684	3,339
	<u>36,722</u>	<u>34,748</u>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公司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

(b)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貸款3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港元)，上述貸款分別按每月1厘或按最優惠利率加每年2厘(二零零四年：最優惠利率加每年2厘)之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6,000,000港元，該等結餘乃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而質押予銀行。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6,578	17,323
61至120天	308	3,801
120天以上	1,366	1,283
	<u>18,252</u>	<u>22,407</u>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年率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各票據持有人均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至到期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年內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23 股本

	每股0.02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52,108,681</u>	<u>101,042</u>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899,333	326,880	2,827	252,372	1,781,182
滙兌差額	—	—	1,240	23,921	—	25,161
重估增值						
總值	—	—	111,532	—	—	111,532
稅項	—	—	(508)	—	—	(508)
股東應佔虧損	—	—	—	—	(11,967)	(11,96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899,333	439,144	26,748	240,405	1,905,400
滙兌差額	—	—	569	19,049	—	19,618
重估增值						
總值	—	—	113,210	—	—	113,210
稅項	—	—	(689)	—	—	(68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84,896	84,89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99,770</u>	<u>899,333</u>	<u>552,234</u>	<u>45,797</u>	<u>325,301</u>	<u>2,122,435</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虧損			299,770	1,088,229	(2,668)	1,385,331
			—	—	(4,268)	(4,26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溢利			299,770	1,088,229	(6,936)	1,381,063
			—	—	619	6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9,770</u>	<u>1,088,229</u>	<u>(6,317)</u>	<u>1,381,682</u>

收益儲備可作分派。按照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繳入盈餘亦可分派。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總額為1,081,9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1,293,000港元)。

25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一年內償還	38,858	43,220
第一至第二年内償還	54,335	41,220
第二至第五年内償還	256,125	223,661
五年後償還	903,823	952,541
	<u>1,253,141</u>	<u>1,260,642</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b)	336	406
	<u>1,253,477</u>	<u>1,261,048</u>
列作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38,963)	(43,311)
	<u>1,214,514</u>	<u>1,217,737</u>

(a) 該等銀行貸款之抵押包括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之按揭(附註14(c))、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抵押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b) 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如下：

	現值		最低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	91	128	121
第二年	94	99	108	121
第三至第五年	138	216	148	239
	<u>336</u>	<u>406</u>	<u>384</u>	<u>481</u>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本集團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932	14,049
滙兌差額	1,723	2,082
於損益賬扣除	10,260	4,293
於權益扣除	689	508
	<u> </u>	<u> </u>
於年終	<u>33,604</u>	<u>20,932</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酒店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293	2,218	85,511
滙兌差額	2,543	266	2,809
於損益賬扣除	13,873	—	13,873
於權益扣除	—	508	508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09	2,992	102,701
滙兌差額	1,723	229	1,952
於損益賬扣	10,280	—	10,280
於權益扣除	—	689	689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712</u>	<u>3,910</u>	<u>115,622</u>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	71,168	4	71,462
滙兌差額	—	727	—	727
計入損益賬	138	9,007	435	9,5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	80,902	439	81,769
滙兌差額	—	229	—	229
於損益賬(扣除) / 計入損益賬	(22)	477	(435)	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	81,608	4	82,018

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	—	—
計入損益賬	778	—
於年終	778	—

倘有法定權力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於計入適當抵銷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152)	(3,814)	(778)	—
遞延稅項負債	39,756	24,746	—	—
	33,604	20,932	(778)	—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000,000港元)，可結轉與未來應課稅收入對銷。為數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有關餘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包括該年在內)(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一年)止期間之不同時間屆滿。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已核准但未訂約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28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者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酒店物業之若干部份，租約期限一般為2至9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94	10,2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88	24,931
五年後	5,203	7,915
	<u>32,985</u>	<u>43,06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收經營租約租金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b) 承租者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39	4,7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78	12,712
	<u>12,817</u>	<u>17,50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經營租約租金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29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1,261,919	1,264,583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3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463)	(463)
(ii) 自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酒店收入	19	17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服務開支	(905)	(821)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月費。
- (ii) 酒店收入乃按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協定之價格及條款計算。
- (iii) 管理服務開支包括清潔、維修及保養，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收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759	(7,6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71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9,129
折舊	926	3,243
利息收入	(2,140)	(3,485)
股息收入	(335)	(592)
融資成本	37,205	40,200
其他投資之變現溢利	(22,419)	(12,178)
長期投資撥備	1,601	—
其他投資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35,847)	11,96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0	62
商譽攤銷及減值	14,730	3,80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9,510	45,216
存貨之(增加)／減少	(75)	29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7,449	(45,968)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	3,188	2,526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10,072</u>	<u>2,069</u>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受限制 銀行結餘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千港元	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00,145	(6,000)	449	—	1,299,710	2,594,304
匯率變動	—	—	34	—	17,152	17,186
(用於)／來自融資 活動之現金淨額	—	—	(77)	46,000	(56,220)	(10,29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00,145	(6,000)	406	46,000	1,260,642	2,601,193
匯率變動	—	—	26	—	11,338	11,364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	6,000	(96)	(46,000)	(18,839)	(58,93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00,145</u>	<u>—</u>	<u>336</u>	<u>—</u>	<u>1,253,141</u>	<u>2,553,622</u>

32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為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地點均位於香港)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股本／註冊股本
於香港註冊成立		
泛海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港元
遠鴻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	旅遊代理	2,500,000港元
善濤有限公司	飲食業務	2港元
堅柱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10港元
肯達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2港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Empire Hote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Enrich Enterprise Limited [#]	酒店投資	1美元
Global Gateway Corp. [#]	酒店經營	1美元
Glory Ventures Enterprises Inc. [#]	酒店投資	1美元
Greatime Limited	證券投資	1美元
Superite Limited	證券投資	1美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上海鴻華星期五餐廳有限公司 (擁有95%權益) ^{##}	飲食業務	人民幣17,384,640元

[#] 於加拿大營業

^{##} 於中國大陸營業(合作經營)

3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4 賬目之批准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連同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之相關賬目附註。

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290,169	286,722
銷售成本		(188,480)	(197,490)
毛利		101,689	89,232
行政開支		(39,729)	(36,249)
其他支出	7	(35,748)	(37,463)
經營溢利	8	26,212	15,520
利息收入		1,728	1,125
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9	(26,382)	(8,465)
融資成本	10	(25,916)	(18,008)
除稅前虧損		(24,358)	(9,828)
稅項	11	(691)	(1,232)
股東應佔虧損		(25,049)	(11,06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0.50)港仙	(0.2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3,855	894,931
租賃土地	14	1,335,744	1,346,063
商譽		13,188	13,188
衍生財務工具		428	—
遞延稅項資產		42,260	42,951
		<u>2,285,475</u>	<u>2,297,133</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值		2,577	2,69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2,277	93,13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5	51,272	89,711
可退回稅項		200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697	64,972
		<u>223,023</u>	<u>250,7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6	55,238	47,585
應付稅項		10,973	10,973
無抵押銀行透支		4,164	8,778
借貸	17	43,211	38,963
		<u>113,586</u>	<u>106,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437</u>	<u>144,4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4,912	2,441,54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	1,188,181	1,214,514
資產淨值		<u>1,206,731</u>	<u>1,227,030</u>
權益			
股本	18	101,042	101,042
儲備	19	1,105,689	1,125,9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206,731</u>	<u>1,227,03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74,292	59,86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85	(1,30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524)	(42,220)
滙率變動	386	305
	<u>56,339</u>	<u>16,6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6,339	16,6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94	9,853
	<u>112,533</u>	<u>26,503</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33	26,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116,697	34,558
銀行透支	(4,164)	(8,055)
	<u>112,533</u>	<u>26,503</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初總權益，如前呈報		2,223,477	2,006,442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3	(996,447)	(819,705)
期初總權益，經重列		1,227,030	1,186,737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滙兌差額	19	4,750	4,165
股東應佔虧損	19	(25,049)	(11,060)
期終總權益		<u>1,206,731</u>	<u>1,179,842</u>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賬目（「中期賬目」）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如下文附註2所述，於採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作出若干會計政策變動。生效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實務準則（「舊香港會計準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賬目所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兩者就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載於附註3。

2 會計政策變動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準則。比較數字已根據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之相關條文按規定進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衡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2號	酒店物業適用之會計政策

(i) 酒店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詮釋第2號，致使本集團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現時酒店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假若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算該項目之成本，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乎何者合適）。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支出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支銷。

於過往年度，酒店物業按估值列賬，並無計提折舊。酒店營運設備之最初成本列於酒店物業之成本，其後之添置或更換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折舊乃按照土地契約餘下年期及資產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之賬面值。經採納之可使用年期概列如下：

酒店樓宇	50年或酒店樓宇所在土地之餘下契約年期(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年至10年
電腦設備	3 $\frac{1}{3}$ 年

永久業權土地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後列值。永久業權土地並無計提折舊。

(ii) 租賃土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致使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營運租賃。租賃土地入賬列為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後列值，而攤銷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列入酒店物業並按公平價值列賬。

(iii) 商譽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致使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商譽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註銷，並於商譽成本中作出相應扣減。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將會在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iv) 財務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致使有關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之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衡量亦有所變動。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已按照不同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確認所有衍生工具及重新衡量該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作出之調整，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收益儲備之期初結餘予以調整；及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每股 (虧損)／盈利 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舊香港會計準則呈報	(23,752)	(0.47)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詮釋第2號		
酒店物業裝修成本資本化	15,100	0.30
酒店樓宇、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03)	(0.49)
酒店重估虧損	14,308	0.27
遞延稅項	4,189	0.08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土地攤銷	(10,319)	(0.20)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利潤	428	0.01
	(1,297)	(0.03)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25,049)	(0.50)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舊香港會計準則呈報	17,453	0.35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詮釋第2號		
酒店物業裝修成本資本化	2,610	0.05
酒店樓宇、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61)	(0.49)
遞延稅項	4,412	0.09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土地攤銷	(10,319)	(0.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455)	(0.01)
	(28,513)	(0.57)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11,060)	(0.22)

(b)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香港詮釋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權益增加／(減少)：				
酒店物業	(1,796,094)	(1,527,516)	—	(3,323,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2,626	—	—	892,626
租賃土地	—	1,335,744	—	1,335,744
衍生財務工具	—	—	428	428
遞延稅項資產	36,112	—	—	36,112
資產總值	(867,356)	(191,772)	428	(1,058,700)
遞延稅項負債	41,511	—	—	41,511
資產淨值	(825,845)	(191,772)	428	(1,017,189)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567,921)	—	—	(567,921)
滙兌儲備	(11,456)	—	—	(11,456)
收益儲備	(246,468)	(191,772)	428	(437,812)
權益	(825,845)	(191,772)	428	(1,017,189)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香港詮釋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權益增加／(減少)：

酒店物業	(1,785,094)	(1,527,516)	(3,312,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545	—	893,545
租賃土地	—	1,346,063	1,346,063
遞延稅項資產	36,799	—	36,799
資產總值	(854,750)	(181,453)	(1,036,203)
遞延稅項負債	39,756	—	39,756
資產淨值	(814,994)	(181,453)	(996,447)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552,234)	—	(552,234)
滙兌儲備	(7,697)	—	(7,697)
收益儲備	(255,063)	(181,453)	(436,516)
權益	(814,994)	(181,453)	(996,447)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香港詮釋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產淨值／權益增加／(減少)：				
酒店物業	(1,640,034)	(1,527,516)	—	(3,167,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367	—	—	915,367
租賃土地	—	1,366,700	—	1,366,700
遞延稅項資產	40,543	—	—	40,543
資產總值	(684,124)	(160,816)	—	(844,940)
可換股票據	—	—	489	489
遞延稅項負債	24,746	—	—	24,746
資產淨值	(659,378)	(160,816)	489	(819,705)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439,144)	—	—	(439,144)
滙兌儲備	265	—	—	265
其他儲備	—	—	1,363	1,363
收益儲備	(220,499)	(160,816)	(874)	(382,189)
權益	(659,378)	(160,816)	489	(819,705)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務求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不利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5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本集團對於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而所得之會計評估難免偏離相關實際業績。該等評估及假設包括有關資產減值及所得稅之部份，當中存在相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飲食服務及旅遊代理經營。營業額指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及旅遊代理之收益總額。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分為三大主要業務範疇：

- 酒店業務 —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業務
- 飲食服務 —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餐廳業務
- 旅遊代理 —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除上述業務範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可識別之獨立業務範疇。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

按業務劃分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房間租金	95,910			
食物及飲品	25,152			
配套服務	4,387			
租金收入	5,699			
分類收益	<u>131,148</u>	<u>11,408</u>	<u>147,613</u>	<u>290,169</u>
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業績	66,600	2,024	111	68,735
折舊及攤銷	<u>(35,502)</u>	<u>(117)</u>	<u>(59)</u>	<u>(35,678)</u>
分類業績	<u>31,098</u>	<u>1,907</u>	<u>52</u>	<u>33,057</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u>(6,845)</u>
經營溢利				26,212
利息收入				1,728
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26,382)
融資成本				<u>(25,916)</u>
除稅前虧損				(24,358)
稅項				<u>(691)</u>
股東應佔虧損				<u>(25,049)</u>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房間租金	85,341			
食物及飲品	20,869			
配套服務	3,966			
租金收入	4,996			
	<u> </u>			
分類收益	<u>115,172</u>	<u>9,675</u>	<u>161,875</u>	<u>286,722</u>
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業績	57,649	969	384	59,002
折舊及攤銷	<u>(35,296)</u>	<u>(817)</u>	<u>(1,278)</u>	<u>(37,391)</u>
	<u> </u>	<u> </u>	<u> </u>	<u> </u>
分類業績	<u>22,353</u>	<u>152</u>	<u>(894)</u>	21,611
	<u> </u>	<u> </u>	<u> </u>	<u> </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u>(6,091)</u>
經營溢利				15,520
利息收入				1,125
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8,465)
融資成本				<u>(18,008)</u>
除稅前虧損				(9,828)
稅項				<u>(1,232)</u>
股東應佔虧損				<u>(11,060)</u>

次要呈報形式－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各地區經營之業務範疇如下：

- 香港 — 本集團所有業務範疇
- 加拿大 — 酒店及飲食
- 中國大陸 — 飲食

按地域劃分之業務範疇概述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35,765	238,945	11,321	4,797
加拿大	49,942	43,764	14,255	10,337
中國大陸	4,462	4,013	636	386
	<u>290,169</u>	<u>286,722</u>	<u>26,212</u>	<u>15,520</u>
7 其他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29	25,215
租賃土地攤銷			10,319	10,319
商譽攤銷			—	1,929
			<u>35,748</u>	<u>37,463</u>
8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308	32,587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2,469	2,667
長期投資減值			—	1,601
呆壞賬撥備			1,312	1,589
銷售成本			<u>11,033</u>	<u>10,131</u>

9 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22,651)	(8,607)
已變現虧損	(5,160)	—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429	142
	<u>(26,382)</u>	<u>(8,465)</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328	15,533
可換股票據	—	1,279
須在五年內全數支付之融資租約承擔	16	17
其他相關借貸成本	—	1,179
利息掉期合約公平價值利潤	(428)	—
	<u>25,916</u>	<u>18,008</u>

11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	691	1,23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25,0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60,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52,108,681股(二零零四年：5,052,108,68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工具，且兌換可換股票據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故該兩段期間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等。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本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及酒店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3,312,610	28,180	—	3,340,790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 前期調整	(2,349,364)	267,055	1,527,516	(554,7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963,246	295,235	1,527,516	2,785,997
滙兌差額	11,786	1,909	—	13,695
添置	—	15,366	—	15,366
出售	—	(19,681)	—	(19,68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975,032	292,829	1,527,516	2,795,377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	26,794	—	26,794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 前期調整	172,053	164,703	181,453	518,2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72,053	191,497	181,453	545,003
滙兌差額	3,355	1,353	—	4,708
期內支出	12,644	12,785	10,319	35,748
出售	—	(19,681)	—	(19,68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88,052	185,954	191,772	565,7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786,980	106,875	1,335,744	2,229,59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791,193	103,738	1,346,063	2,240,994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酒店物業賬面淨值，包括：		
(i) 永久業權土地及酒店樓宇	786,980	791,193
(ii) 廠房及設備	106,875	103,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855	894,931
(iii) 租賃土地	1,335,744	1,346,063
	<u>2,229,599</u>	<u>2,240,994</u>

酒店物業調整為估值之附加資料：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行簡福飴測量行及Grant Thornton Management Consultants分別作出之估值報告，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之估值合共為3,323,6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12,610,000港元)。

1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天	39,297	32,999
61至120天	1,123	2,039
120天以上	1,565	1,684
	<u>41,985</u>	<u>36,722</u>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公司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天	8,846	16,578
61至120天	104	308
120天以上	1,084	1,366
	<u>10,034</u>	<u>18,252</u>

17 借貸

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43,100	38,858
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63,604	54,335
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264,117	256,125
須於五年後償還	860,275	903,823
	<u>1,231,096</u>	<u>1,253,141</u>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296	336
	<u>1,231,392</u>	<u>1,253,477</u>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43,211)	(38,963)
	<u>1,188,181</u>	<u>1,214,514</u>

銀行借貸之抵押品包括本集團之物業、廠房、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按揭(附註14)合共2,228,3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39,608,000港元)、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抵押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18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02港元)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5,052,108,681股股份(每股0.02港元)	101,042	101,04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17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涉及合共24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

1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299,770	899,333	552,234	45,797	325,301	2,122,435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 前期調整(附註3)	—	—	(552,234)	(7,697)	(436,516)	(996,44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99,770	899,333	—	38,100	(111,215)	1,125,988
滙兌差額	—	—	—	4,750	—	4,750
股東應佔虧損	—	—	—	—	(25,049)	(25,04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99,770	899,333	—	42,850	(136,264)	1,105,689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物業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231)	(231)
(ii)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管理服務開支	(479)	(438)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月費。

(ii) 管理服務開支包括清潔、維修及保養，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收費。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1,0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19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93,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動用信貸額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足夠營運資金以備其現時所需，即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往後最少12個月。

5.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有關本債項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為903,6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03,3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下之債項300,000港元。

本集團上述之尚未償還借款以本集團物業、廠房與設備及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總賬面值為2,210,700,000港元)之按揭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收貿易賬款以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正常票據除外)之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供股（猶如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一定能夠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減：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 審核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建議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港元 (附註5)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9港元之 3,154,054,340股供股股份 為基準計算	1,206,731	(13,188)	1,193,543	0.24	280,560	1,474,103	0.18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已刊發之中期報告。
2. 誠如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摘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相當於商譽之賬面淨值。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052,108,681股股份計算。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154,054,34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已扣除約3,000,000港元之開支）之價格計算，並無計及因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將額外發行之任何供股股份。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產約1,193,543,000港元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80,560,000港元彙集後及按8,206,163,021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釐定，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合共5,052,108,681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已發行3,154,054,340股額外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供股股份）。
6.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買賣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其他交易。因此，本備考報表並無反映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之246,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配售之1,010,000,000股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下文乃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就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載列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供股」)刊發之章程(「本章程」)第77頁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以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供股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章程第77頁。

貴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所之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對於本所過往就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本所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有關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有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作妥善編製，及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該等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週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308,108,681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162,173.62
3,154,054,340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63,081,086.80
9,462,163,021股	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189,243,260.4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歸還股本)與所有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供股股份發行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證券部分上市或批准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權利獲悉數行使後，4,000,000股股份將以0.2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執行董事王樹培先生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購股權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入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3,405 (附註1)	5,624,096,562	59.40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23,723,157 (附註2)		

附註：

- 該等股份相當於(a)現時由潘先生持有之248,937股股份；及(b)潘先生已承諾根據供股認購之該248,937股股份中暫定配發予潘先生之124,468股股份之總和。
- 該等股份相當於(a)現時由受潘先生控制之公司（「受控制公司」）持有之3,749,148,774股股份；及(b)受控制公司已承諾根據供股認購之該3,749,148,774股股份中暫定配發予受控制公司之1,874,574,383股股份之總和。

誠如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由於潘先生透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92,200 2,080,679,712 (附註1)	2,085,171,912	41.07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會才」)	潘先生及 馮兆滔先生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0 (附註2)	20	20
會才	潘先生	受控制公司 權益	80 (附註3)	80	80
標譽有限公司	馮兆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9	9	9

附註：

1. 潘先生透過其於滙漢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滙漢各附屬公司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泛海國際及翹益投資有限公司(「翹益」)分別擁有會才80%及20%權益。潘先生及馮兆滔先生各持有翹益50%權益。由於潘先生及馮先生擁有翹益之權益，故此均被視作擁有翹益所持20股股份之權益，兩者權益重疊。
3. 由於潘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擁有權益，包括由泛海國際所持會才之80股股份。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實益擁有人之執行董事王樹培先生持有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21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b) 相聯法團－泛海國際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列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泛海國際股份0.325港元行使，從而認購泛海國際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涉及尚未行使購 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林迎青博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馮兆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王樹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公開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該等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

6.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74,920,591 (附註1)	56.76
泛海國際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82,502,737 (附註2)	56.84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23,723,157 (附註3)	59.39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23,723,157 (附註3)	59.39
滙漢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23,723,157 (附註3)	59.39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1,355,489	13.53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1,355,489	13.53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1,355,489	13.5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相當於(a)現時由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3,583,280,394股股份；及(b)泛海國際有限公司已承諾根據供股認購之該3,583,280,394股股份中暫定配發予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之1,791,640,197股供股股份之總和。
- (2) 該等股份相當於(a)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泛海國際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權益之5,374,920,591股股份；(b)現時由泛海國際控制之公司（「受控制公司」）持有之5,054,764股股份；及(c)受控制公司已承諾根據供股認購之該5,054,764股股份中暫定配發予受控制公司之2,527,382股供股股份之總和。

- (3) 該等股份相當於(a)泛海國際(滙漢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被視作擁有權益之5,382,502,737股股份；(b)現時由滙漢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160,813,616股股份；及(c)滙漢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承諾根據供股認購之該160,813,616股股份中暫定配發予彼等之80,406,804股供股股份之總和。
- (4)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滙漢被視為於滙漢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股份擁有權益，兩者權益重疊。
- (5) 該等為包銷商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約30.62%權益。洪漢文先生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補足認購每股0.195港元之1,01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補足認購協議；及
- (2) 包銷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3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0. 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將本章程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1. 專家

以下為本章程提及或提供本章程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羅兵咸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兵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於本章程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致新加坡居民之通告

本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章程。因此，本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向新加坡之人士傳閱或派發，而供股股份亦不得向新加坡之人士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之對象，惟符合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其他情況下則除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羅兵咸就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三)發表之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